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市滨江西子江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才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2026年6月7日

具体实施期限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相关日期:股利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限售流通股(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名册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1.实施办法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五、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六、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七、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八、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九、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一、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二、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三、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四、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五、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六、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七、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八、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十九、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一、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二、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三、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四、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五、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六、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七、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八、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十九、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一、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二、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三、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四、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五、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三十六、派发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6月4日)收盘价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相关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自纠,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董彩宏女士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7,6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董彩宏女士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6,6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董彩宏 减持股份数量:7,667,984股 减持比例:1.9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彩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四、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五、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六、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七、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八、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九、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一、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二、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三、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四、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五、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六、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七、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八、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十九、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一、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二、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三、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四、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五、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六、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七、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八、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二十九、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十、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十一、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十二、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十三、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十四、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三十五、其他说明: 董彩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为0%。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证券代码:0000